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管理办法

(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〇二一年三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障和维护出资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对控股公司进行管理，行使股东权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控股公司，是指公司根据总体规划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具体指以下两类公司：

（一）公司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持有股份占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绝对控股）；

（二）公司虽然所持出资额或股份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出资额或股份所享有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相对控股）。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公司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以其持有的投资份额或影响力，依法对控股公司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公司同时负有对控股公司履行指导、监督、协助、服务的义务。

（二）控股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股东投资承担保值增值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自行承担安全责任；控股公司同时接受公司对其进行的指导、监督、协助、服务，执行公司对其实行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条 公司对控股公司的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照法律法规、控股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二）公司对控股公司的管理实行牵头部门与各部门按职责办理相结合。

第二章 对控股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对控股公司行使以下权利：

（一）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对委派或推荐任职的人员实施管理和考核。

（二）委派董事、监事或股东代表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对控股公司下列重大决策事项按程序审议后提交董事、监事或股东代表参与表决：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4.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审议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7. 审议发行公司债券；
8. 审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9.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
10. 控股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各部门对控股公司的管理职责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部）负责对控股公司行使人事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订公司委派（推荐任免、撤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具有隶属关系党委、工会组织主要负责人等）的管理办法及考核制度；

（二）按照《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对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察、推荐、报批；组织对委派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任免、奖惩建议；

（三）对控股公司的安全、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公司与控股公司签定“年度目标责任书”，由双方协商签订后予以约定，并依法履行合同权利义务。

（四）应当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对控股公司行使财务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照财政部《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负责合并控股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定期财务分析，提出改善经营的建议；

（二）对控股公司提出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等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三）指导、审查控股公司投资管理中涉及财务部职责范围的部分；

第九条 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对控股公司行使发展规划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审查控股公司发展规划；

（二）指导、审查控股公司投资管理中涉及发展策划部职责范围的部份；

（三）指导、审查控股公司综合计划管理；

（四）应当由发展策划部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下达公司对控股公司的管理文件，上传控股公司向公司汇报请示的文件等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控股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议案、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对外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审查。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控股公司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其他相关业务部门，依照职责范围，办理公司对控股公司管理的相关业务。

第四章 股东权利的行使程序

第十四条 依法应由控股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作出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公司直接行使股东权利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控股公司召开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议案内容，牵头组织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二）公司相关领导审批后提交法定代表人审查签批；

（三）按公司规定需由党委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的，由董事会办公室按公司规定程序提交议案；

（四）公司委派股东代表按照公司党委会或总经理办会或法定代表人签批意见，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予以表决和签字，并将结果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依法应由控股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行使职权的重大事项，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按以下程序行使职权：

（一）派出的董事、监事对董事会或监事会议案内容提出个人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也可根据董事、监事的职权直接提出议案或提案提交公司审查；

（二）公司根据报告事项和股东授权范围，按内部决策程序组织审议，并将审议意见告知派出的董事或监事；

（三）派出的董事、监事按公司的审议意见参与董事会或监事会表决、签字，并将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对控股公司行使业务管理的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对控股公司下达管理要求。

（一）以公司文件下达的管理事项，由公司综合管理部按照《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公文处理办法》处理；以党、工、团名义下达的文件，按党、工、团组织相关规定办理；

（二）以公司正式会议（含行政、党、工、团会议）或部门正式

会议下达的管理事项，控股公司按会议要求执行。

（三）业务部门职权内下达的管理事项，由业务部门盖章下达，控股公司执行。

第十七条 控股公司上报的汇报请示事项。

（一）以文件形式上报的事项，由公司综合管理部按照《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公文处理办法》处理，需由公司各业务部门办理的，传业务部门处理；以控股公司党、工、团名义上报的文件，按党、工、团组织相关规定办理。

（二）控股公司以书面形式（非文件类）向公司各业务部门上报的事项，由业务部门提出意见，控股公司按部门意见办理。

第十八条 以口头、电话形式或讨论会等其他形式进行的上下沟通交流事项，若不涉及重大事项，则按商讨达成的共识执行；若涉及重大事项，必须报经公司批准后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乐电司【2012】10号）同日废止。